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预计于 2018 年向关联方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下称“华侨城集团及其子公司”）销售 3,000 万元的液晶、LED 显示器等产品及相关服务，2017 年度的实际发生额为 2,501 万元。

2、本公司预计于 2018 年从关联方华励包装（惠州）有限公司（下称“华励惠州”）采购 1,500 万元的彩电用包装材料，2017 年度的实际发生额为 930 万元。

3、本公司预计于 2018 年支付 1,000 万元聘请深圳市华侨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下称“华侨城物业”）为康佳研发大厦提供物业管理一体化服务，2017 年度的实际发生额为 994 万元。

此议案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局由 7 名董事组成，在对此议案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关联董事刘凤喜先生、何海滨先生、张靖先生回避表决，其余 4 名董事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有关此项关联交易的文件。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有关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和购买服务的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局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华励惠州	采购彩电用包装材料	市场化定价	1,500	243	930
	小计			1,500	243	93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华侨城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销售液晶、LED 显示器及相关服务	市场化定价	3,000	86	2,501
	小计			3,000	86	2,50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华侨城物业	接受物业管理服务	市场化定价	1,000	248	994
	小计			1,000	248	994

注：安徽华力包装有限公司（下称“安徽华力”）与苏州华力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苏州华力”）因战略转型，2018 年起将不再开展包装材料业务，所以本公司 2018 年将不再向安徽华力与苏州华力采购彩电用包装材料。另外，因本公司已经在 2017 将持有的深圳市康侨佳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2018 年公司将不再聘请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下称“华侨城房地产”）提供相关服务。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 关 联 人 采 购 原材料	安徽华力	采购彩	3,227	4,500	0.32%	-28.29%	2017 年 3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苏州华力	电用包	1,330	1,500	0.13%	-11.33%	
	华励惠州	装材料	930	1,500	0.09%	-38.00%	
	小计		5,487	7,500	0.53%	-26.84%	
向 关 联 人 销 售 产品、商品	华侨城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销售液晶、LED 显示器及相关服务	2,543	2,000	0.21%	27.15%	
	小计		2,543	2,000	0.21%	27.15%	
接 受 关 联 人 提 供 的 劳 务	华侨城物业	接受物业管理服务	994	1,000	0.10%	-0.60%	
	华侨城房地产	协助开发旧改项目	1,500	2,000	0.15%	-25.00%	
	小计		2,494	3,000	0.25%	-16.87%	
公司董事局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17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相关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合理公允。公司在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时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评估和测算，但因市场变化、公司业务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关联交易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另外，日常关联交易总额未超出获批金额，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		公司董事局对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确认合法合规，其对于销售、采购等关联交易项目实际发生数较预计数差异超过 20%的解释符合					

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日常关联交易总额未超出获批金额，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履约能力分析

1、公司名称：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段先念；注册资本：120 亿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0346175T；经营范围：纺织品、轻工业品等商品的出口和办理经特区主管部门批准的特区内自用一类商品、机械设备、轻工业品等商品的进口（按经贸部[92]外经贸管体审证字第 A19024 号文经营），开展补偿贸易，向旅游及相关文化产业（包括演艺、娱乐及其服务等）、工业、房地产、商贸、包装、装潢、印刷行业投资。本公司出口商品转内销和进口商品的内销业务。旅游、仓库出租、文化艺术、捐赠汽车保税仓，会议展览服务（涉及许可证管理的项目，须取得相关的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汽车（含小轿车）销售；主要办公地点、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公司名称：华励包装（惠州）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法人代表：谢梅；注册资本：6,800 万元港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6806127124；主营业务：销售自产的纸箱纸板；主要办公地点、注册地：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办事处新桥村行诚科技园；实际控制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3、公司名称：深圳市华侨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刘丹林；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025138；主营业务：物业管理；主要办公地点、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东部工业区 E1 栋 401；实际控制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30.30%的股权；而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53.47%的股权，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华励惠州 66.66%的股权；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华侨城物业 100%的股权。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华励惠州、华侨城物业与本公司同受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华励惠州、华侨城物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1-9 月份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624.62 亿元，营业收入为 431.8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0.00 亿元。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信誉度高，预计在 2018 年，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仍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而华励惠州、华侨城物业均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

司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信誉度高，预计在 2018 年，上述 3 家公司仍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 2018 年将向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液晶、LED 显示器等产品及相关服务，预计将销售液晶、LED 显示器 3,000 万元人民币，交易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公司在 2018 年从将华励惠州采购纸箱等原材料，预计全年交易总额为 1,500 万元人民币；交易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3、公司在 2018 年将聘请华侨城物业为康佳研发大厦提供物业管理服务，预计全年交易总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交易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说明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是确切必要的，在公司业务发展稳健的情况下，公司将会持续开展与他们之间公平、互惠的合作，上述关联交易将有利于保持双方之间长期的合作关系。

（二）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上述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有关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和购买服务的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

六、备查文件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及独立董事意见；

（二）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